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戴天瑄

上列抗告人因恐嚇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准予延長監護處分之裁定（115年度聲保字第27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檢察官聲請原審裁定對抗告人戴天瑄延長監護處分，其所憑對抗告人宣告刑後執行監護處分之案件，係原審111年度上易字第397號確定判決，依該案判決抗告人所犯3罪，均為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罪，又無同條項但書所示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其經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即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原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